

# 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48 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有的 43,98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北京洲裕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洲裕能源”）。同时，叶湘武将其所剩余持有的 120,847,4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洲裕能源。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洲裕能源将拥有你公司 18.74% 的表决权，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叶湘武变更为徐欢霞。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如期兑付公司债券，你公司拟向洲裕能源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时间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利息为人民币 4,800 万元。

我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自查并说明叶湘武与洲裕能源之间除公告内容外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叶湘武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及平仓线情况、持有股份冻结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叶湘武本次股权转让及委托

表决权的具体原因，后续是否存在股份转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告显示，洲裕能源需向叶湘武及一致行动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2.2 亿元，向你公司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 4 亿元。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洲裕能源的资金来源，若资金来源非自有资金的部分，请说明具体来源、资金成本、还款期限。

3、洲裕能源提供给你公司的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到期还本付息。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结构、资金状况等详细说明后续还款计划，无法按期还款对公司的影响。

4、公告显示，本次委托表决权有效期为 3 年且不可撤销。但协议内容显示，在“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洲裕能源提出终止”等情况下委托表决权协议终止。请说明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相关合同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过程、参与筹划人员及在信息保密方面采取的措施，并结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近一个月内的交易情况，自查是否存在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请你公司报备本次交易进程的备忘录。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0月15日